
附件 1

2020 年度江岸区财政局 部 门 决 算

2021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江岸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岸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区财政局是区人民政府综合管理全区财政收支，主管财税政策，实施财政监督，参与全区经济进行调控的职能部门。其主要职责是：根据市财政局有关精神，制定全区财政，税收方面的规定并监督实施；制定年度区财政预算草案，执行区人大批准的预算，审编年度全区决算，编制年度综合财政计划，组织全区社会财力综合平衡；对全区企业财务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管理和指导全区会计工作；拟定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各项管理制度；管理区基本建设拨款；办理和监督由区财政承担的行政和公共支出，社会保障支出。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区财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非独立核算的四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4 个。

纳入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区财政局
2. 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区财政局财税协调办公室）
3. 区财政局国库收付中心

4. 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5. 区预算编审中心

三、部门人员构成

区财政局在职实有人数 70 人，其中：行政 27 人，事业 4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3 人)。

离退休人员 42 人，其中：退休 42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财政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368.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0.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7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5.00	本年支出合计	57	2,945.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 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945.00	总计	60	2,945.00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4+5+6+7+8）行；30 行=（27+28+29）行；

57 行=（31+32+...+56）行；60 行=（57+58+59）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表 2）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945.00	2945.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8.60	2368.59					
20106			财政事务	2368.60	2368.59					
2010601			行政运行	1530.60	1530.6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99	83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9	15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3	9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3	94.43					
20808			抚恤	55.86	5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55.86	5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78	174.78					
21004			公共卫生	0.60	0.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18	17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5	5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73	12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4	25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34	25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3	163.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1	34.01					
2210203			购房补贴	54.10	5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表 3）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款	类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45.00	2107.01	837.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8.60	1530.60	837.99			
20106			财政事务	2368.60	1530.60	837.99			
2010601			行政运行	1530.60	1530.60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99		837.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9	150.2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3	94.4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3	94.43				
20808			抚恤	55.86	5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55.86	55.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78	174.78				
21004			公共卫生	0.60	0.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60	0.6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18	17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5	50.4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73	123.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4	251.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34	251.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3	163.23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1	34.01				
2210203			购房补贴	54.10	5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财 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368.59	2368.5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0.29	150.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4.78	174.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1.34	251.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945.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2945.00	294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945.00	总计	64	2945.00	294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 5）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1	2
			合计	2945.00	837.99
201	2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68.59	1530.60
20106	20106	20106	财政事务	2368.59	1530.60
2010601	2010601	2010601	行政运行	1530.60	1530.60
2010602	2010602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99	837.99
208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9	150.29
20805	2080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4.43	94.43
2080505	2080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4.43	94.43
20808			抚恤	55.86	55.86
2080801			死亡抚恤	55.86	55.86
210	2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4.78	174.78
21004			公共卫生	0.60	0.6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0.60	0.60
21011	2101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4.18	174.18
2101101	210110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0.45	50.45
2101103	2101101	2101101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3.73	123.73
221	2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1.34	251.34
22102	221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1.34	251.34
2210201	2210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3.23	163.23
2210202	2210202	2210202	提租补贴	34.01	34.01
2210203	2210203	2210203	购房补贴	54.10	54.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 支出决算表（表 6）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 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76.7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0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
30101	基本工资	266.8	30201	办公费	13.2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62.16	30202	印刷费	4.0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3	奖金	715.9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4.43	30206	电费	22.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57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45	30208	取暖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3.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3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3.2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35	312	对企业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5.19	30215	会议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35	399	其他支出	
30302	退休费	148.7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55.8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4.8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4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981.93	公用经费合计					125.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70	0.00	0.00	0.00	0.00	4.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支出决算表（表 8）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科目 名称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 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决算表（表 9）

部门：武汉市江岸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款	类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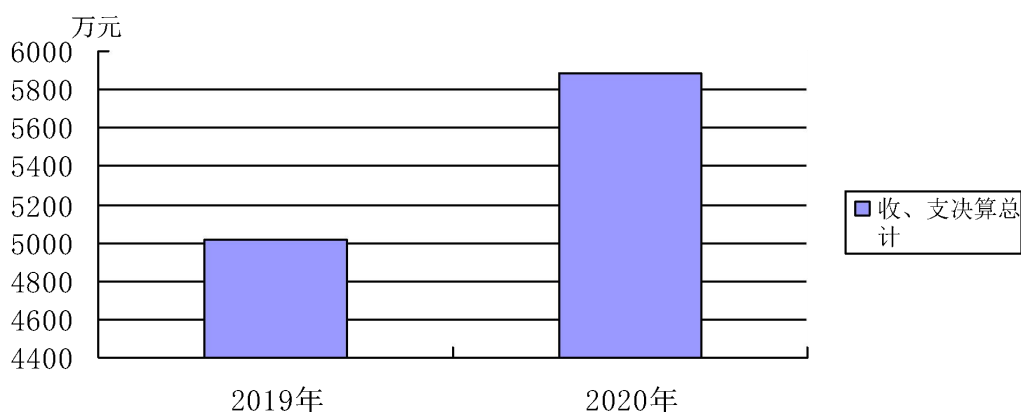
1 栏各行=（2+3）栏各行

第三部分 江岸区财政局 2020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589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37.59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是财政国库支付系统的完善升级支出及机关办公用房的腾退搬迁支出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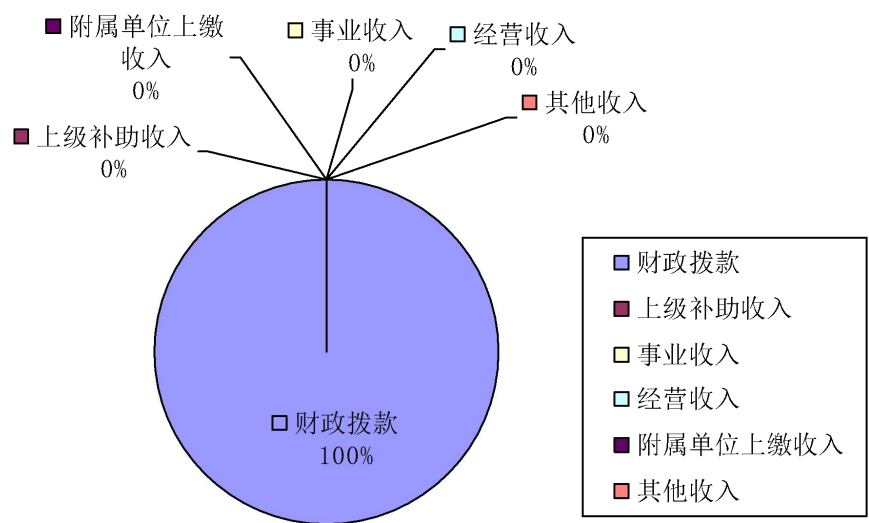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合计 294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945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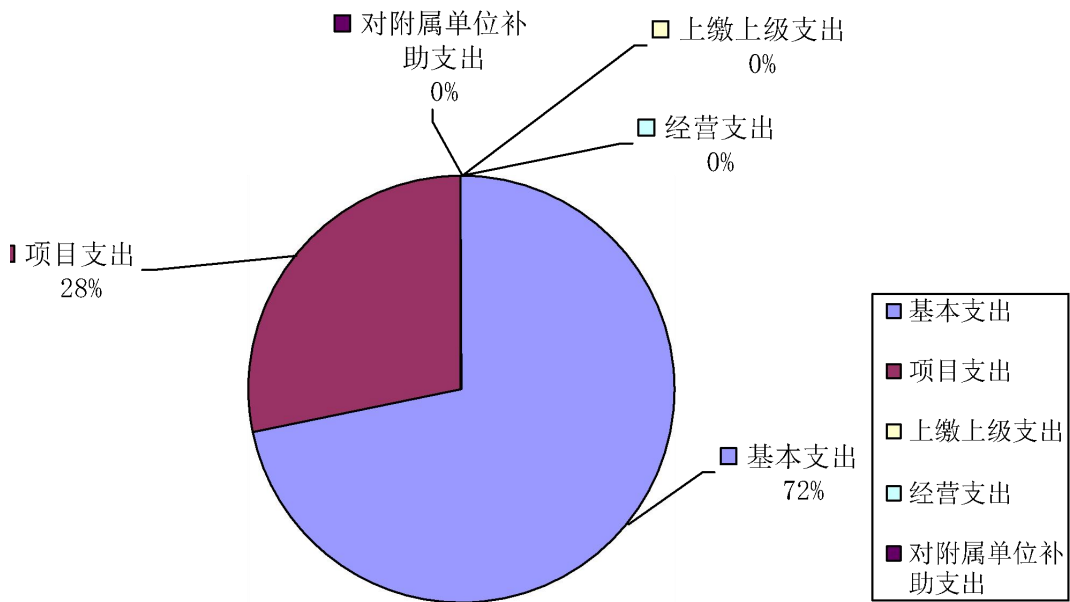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支出合计 29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07.01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55%；项目支出 837.99 万元，占本年支出 39.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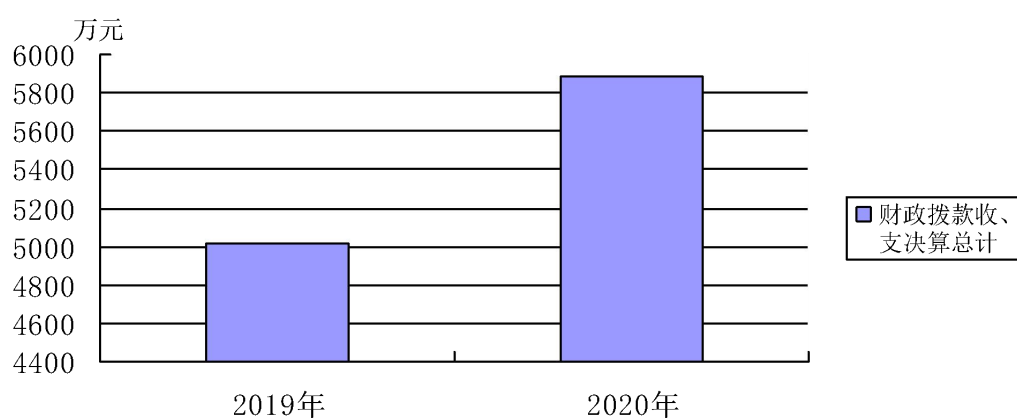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5890 万元。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37.59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是财政国库支付系统的完善升级支出及机关办公用房的腾退搬迁支出的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9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37.59 万元，增长 17.45%。主要原因是财政国库支付系统的完善升级支出及机关办公用房的腾退搬迁支出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368.59 万元，占 80.43%；其中：行政运行支出 1530.6 万元，占 64.6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37.99 万

元，占 35.38%。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671.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24 %。其中：基本支出 2107.01 万元，项目支出 837.9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财政业务电子系统的升级及维护 117.4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证了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并对财政资金起到了统筹分配的作用，大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预算改革业务支出 228.31 万元，主要成效是在财政资金管理方面加强了财政资金的监控力度，优化了财政收入结构，在金融风险防控方面，实现了风险总体可控的目标，在国有资产方面，对全区国有资产的增减进行网上申报审批，加强了对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机关服务支出 150.24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转；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6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机关内部监督，完成上级布置的扶贫任务，做好机关老干工作，进一步加强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增强了党组凝聚力；机关办公地址搬迁支出 326 万元，主要成效是增加区级财政收入，积极为企业服务，打造良好的招商环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187.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2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机关办公地址搬迁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年度预算为 146.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78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19.0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数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上调。

3. 住房保障支出。年度预算为 242.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34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03.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缴存基数上调。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度预算为 94.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0.29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159.1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抚恤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07.0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81.9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 125.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设备购置、无形资产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区财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区财政局本级及下属 4 个参公事业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4.7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比年初预算减少4.7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的招商引资等业务活动中未发生相关费用。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9年度增加(减少)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度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5万元，比2019年度增加13万元，增长11.61%。主要原因是办公地址变更后，后勤保障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度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7.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4.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73.3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7.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

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7.9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区财政局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 个，资金 326.0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38.9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项目支出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的 2020 年度绩效目标。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局机关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294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完成了 2020 年度的绩效考核目标。开展了财政专项检查 4 次，完成财政、会计等专业知识宣传、培训 4 次，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为 100%，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复率为 100%，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率为 100%，满足政府履行职能、实施公共物品与服务需要作用的社会效益显著，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2020 年度江岸区财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江岸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 2020.05.27

单位名称		江岸区财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2088.6		项目支出总额		856.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2671.42	2945	102.41%	20	
年度目标 1 (80分)		深化财税改革，深化财政监管，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财政专项检查次数		3	4	10
		数量指标	财政、会计等专业知识宣传、培训		3	4	10
		数量指标	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完成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人大议案、政协提案办复率 100%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问题整改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政府履行职能、实施公共物品与服务需要作用的社会效益显著（是、否）		是	是	15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98%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0 年绩效目标任务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将着力改善营商环境，加大财政收入。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 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 共涉及 2 个一级项目。

1. 预算改革业务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3.25 万元, 执行数为 253.6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71.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 一是财政监督检查单位不少于 15 家, 有效地保障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是加强预算编制及控制, 进一步升级完善财政预算编制系统和国库支付系统, 保障了财政资金的使用安全; 三是财政业务培训不少于 3 次, 会计科、国库科、预算编审科等业务科室组织相关业务培训, 增强了会计人员的财政业务, 有效保障了财政业务的顺利开展; 四是完成财政票据年度需求, 保障了全区各单位财务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是完成农村“三资”检查, 保障了该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六是对区属企业 5 户的监管, 有效保障了国有资产。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执行率不高; 二是业务科室对于绩效评价不够重视。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预算编制, 力求预算编制更科学化、合理化; 二是加强内部绩效评价管理, 提高干部对绩效评价的认识。

2020 年度财政工作运转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江岸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 2021.05.27

项目名称	预算改革业务支出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各业务科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3.25	253.62	71.8%	14.3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财政监督检查单位不少于15家	100%	100%	3
		数量指标	预算编制及控制	100%	100%	3
		数量指标	财政业务培训不少于3次	100%	100%	3
		数量指标	完成财政票据年度需求	100%	100%	3
		数量指标	完成农村“三资”检查	100%	100%	3
		数量指标	对区属企业5户的监管	100%	100%	3
		数量指标	绩效评价评审单位不少于15户	100%	100%	3
		数量指标	完成地方财政收入目标	100%	100%	3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监控	100%	100%	3
		质量指标	预决算编制及公开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预算执行事中控制	100%	100%	3
		质量指标	整改完成率	100%	100%	3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95%	100%	1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对财政事务的 办理满意度	≥95%	100%	100%	10
总分	94.3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财政工作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运用多种形式开展业务学习,力求提高预算业务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预算管理工作细节,力求财政资金高效运转。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 信息化建设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 万元，执行数为 7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94%。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率达到 100%，有效加强了政府采购的监督管理；二是预决算编制及公开率达到 100%，有效加强了财政资金的事前、事中、事后的监督管理。

2020 年度财政工作运转类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江岸区财政局

填报日期：2021.05.27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支出					
主管部门		办公室		项目实施单位		各业务科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7	72.47	61.94%	12.38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预决算编制及公开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85%	100%	3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对财政事务的办理满意度	≥95%		100%	100%	10
总分		92.3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财政工作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预算编制工作细节，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本单位的绩效考核实际情况，认真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考核自评，对自评结果中的不足之处找原因，定措施，将绩效考核目标值落实到事到人，以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管理，强化预算执行。

第四部分 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着力化解收支矛盾

今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异常突出，我局着力加强财政收支管理，有效化解收支矛盾，确保全区中心工作有序运转。一方面积极组织收入，着力优化服务，以招商提质、重抓项目促进财源增长，强化综合治税管理，推动全区上下积极协税护税，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做到应收尽收，2020 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34 亿元。另一方面合理压减预算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强化预算约束，缓解收支矛盾。全年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利用债券资金替换预算建设项目资金等手段压减预算 6.82 亿元。2020 年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21 亿元，同比增长 4.3%，其中民生领域支出占比达到 77.3%。

二、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疫后经济复工复产

一是加强防疫资金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精神及相关政策，强化防疫资金保障和统筹使用，确保资金第一时间拨付到防疫一线，全年拨付各项防疫资金总额 12.13 亿元，有力支撑全区疫情防控工作。二是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全年落实减免税费 400,600 万元，及时拨付各项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1,250.99 万元、科学技术资金 2,905.15 万元、各项贷款财政贴

息资金 1,268 万元，重点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指导区国有出资企业、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免三减六”工作，累计减免租金 7,754.30 万元，着力降低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租金负担。

三是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统筹使用各级转移支付资金，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落实特定人员优待抚恤安置政策，2020 年城市低保支出 7,601.51 万元，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金 31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911.10 万元。

四是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做好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工作，提高就业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总计支出 13,926 万元。

三、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方面抢抓中央一揽子支持湖北政策的机遇，围绕全区重点领域以及民生补短板项目，精心筛选项目及时申报各类债券，2020 年度我区新增债券资金 78.90 亿元，有效缓解重点工程 and 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压力。

另一方面着力加强分析和评估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健全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自查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及变相举债行为，按期还本付息，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信息管理，动态掌握债务余额变动情况，及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债务违约事件。

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进试点企业薪酬改革，对区

国资公司、区建投公司两家试点企业 2019 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指导区属一级国有出资企业对新成立的子公司探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提升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着力提高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指导各单位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登记入账工作，有力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

五、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服务工作水平

2020 年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集中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共计 82,522 万元，节约财政资金 6,811 万元，节约率 8.3%；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和行政执法，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秩序；顺利完成我区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 6 类 38 个指标的评价工作，着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面向全区预算单位举办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业务培训 2 场，培训 400 余人，圆满完成“扶贫 832 平台”各项考核指标，为做好我区政府采购支持消费扶贫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六、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一是加强谋划部署。推进完成江岸区公共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夯实基础。二是构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绩效管理措施，推进绩效目标管理覆盖到所有预算部门和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三是提升国库管理

改革质效。深入推进国库动态监管工作，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督，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支付使用。**四是**严格财政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建机制、强监管、促公开，在重点领域及重大项目上推进监管全流程覆盖，严格把控风险，切实提高财政运行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财政体制改革取得更大成效。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财政收支管理，着力化解收支矛盾	积极应对疫情造成的影响，狠抓财政收入工作；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缓解收支矛盾	一方面积极组织收入，着力优化服务，以招商提质、重抓项目促进财源增长，强化综合治税管理，推动全区上下积极协税护税，形成齐抓共管工作合力，做到应收尽收，2020年我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1.34亿元。另一方面合理压减预算支出，坚持勤俭节约、精打细算、节用裕民，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压减“三公经费”，强化预算约束，缓解收支矛盾。全年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利用债券资金替换预算建设项目资金等手段压减预算6.82亿元。

2	全力投入疫情防控阻击战，助力疫后经济复工复产	强化资金统筹，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强力财政保障；打好财政资金组合拳，助力疫后经济复苏。	一是加强防疫资金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精神及相关政策，强化防疫资金保障和统筹使用，确保资金第一时间拨付到防疫一线，全年拨付各项防疫资金总额 12.13 亿元，有力支撑全区疫情防控工作。二是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全年落实减免税费 400,600 万元，及时拨付各项企业奖励补助资金 1,250.99 万元、科学技术资金 2,905.15 万元、各项贷款财政贴息资金 1,268 万元，重点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指导区国有出资企业、各行政事业单位实行“免三减六”工作，累计减免租金 7,754.30 万元，着力降低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租金负担。三是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统筹使用各级转移支付资金，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落实特定人员优待抚恤安置政策，2020 年城市低保支出 7,601.51 万元，发放特困人员基本生活金 310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 911.10 万元。四是落实积极的就业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就业创业的相关政策，做好企业社保补贴、灵活就业社保补贴等工作，提高就业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2020 年就业补助资金总计支出 13,926 万元。
---	------------------------	---	---

3	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抢抓政策机遇，围绕全区重点领域以及民生补短板项目，精心筛选项目及时申报各类债券；同时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方面抢抓中央一揽子支持湖北政策的机遇，围绕全区重点领域以及民生补短板项目，精心筛选项目及时申报各类债券，2020年度我区新增债券资金78.90亿元，有效缓解重点工程和建设项目资金需求压力。另一方面着力加强分析和评估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健全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严格自查违法违规融资担保及变相举债行为，按期还本付息，加强全口径债务监测平台信息管理，动态掌握债务余额变动情况，及时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不发生债务违约事件。
4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强化国有资产管理	继续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提质增效。	一是深入推进国资国企改革。推进试点企业薪酬改革，对区国资公司、区建投公司两家试点企业2019年度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进行考核；指导区属一级国有出资企业对新成立的子公司探索开展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提升国有企业市场竞争力。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强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监督，着力提高资产管理规范化水平；指导各单位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登记入账工作，有力保证行政事业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需要。
5	强化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服务水平	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服务质效	2020年全区各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依法集中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共计82,522万元，节约财政资金6,811万元，节约率8.3%；严格政府采购管理和行政执法，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水平，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秩序；顺利完成我区营商环境政府采购专项6类38个指标的评价工作，着力提升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水平；面向全区预算单位举办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业务培训2场，培训400余人，完成“扶贫832平台”各项考核指标，为做好我区政府采购

			支持消费扶贫工作打好基础。
6	推进财政体制改革，提升财政管理质效	深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任务，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财政效能提升	一是加强谋划部署。推进完成江岸区公共财政发展“十四五”规划的编制工作，为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夯实基础。二是构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细化预算绩效管理措施，推进绩效目标管理覆盖到所有预算部门和所有财政性资金，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是提升国库管理改革质效。深入推进国库动态监管工作，加强国库集中支付内控管理和外部监督，有效防范和控制财政资金支付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规范和有效支付使用。 四是严格财政监督管理。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建机制、强监管、促公开，在重点领域及重大项目上推进监管全流程覆盖，严格把控风险，切实提高财政运行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促进财政体制改革取得更大成效。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人员的抚恤金和按规定开支的各种伤残补助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类)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类)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类)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 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联系电话：82739266